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80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于 2016 年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系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了《电解铜买卖合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货款余额为 17.46 亿元，账龄已超过两年，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预付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 17.46 亿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决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贵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贵公司已于 2018 年将上述预付款项 17.46 亿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对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我们无法确定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2.44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交易的可实现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5.22 亿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2.01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5 亿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贵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以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追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要求并审核了管理层制定的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加强内部审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过程和数据管控，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相信，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在一线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为了确保预付款顺利如期返还，公司将督促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还款计划返还 17.46 亿元预付款，同时，尽快完成相关经营业务订单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将力促大股东加快处理解决相关担保诉讼事项，尽快消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消除退市风险。

特此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 事 会